

张家口市宣化利民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利民混凝土搅拌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张家口市宣化利民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2024年12月06日，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钟楼大街214号，厂区地理坐标：东经115°8'13.93534"，北纬40°36'14.55888"。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占地面积4800平方米、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年产混凝土30万立方米保持不变。在原有堆料场新建密闭式骨料棚4800平米，新安装扬尘监测设备，骨料棚增加喷淋设备。对原有2条混凝土生产线中1条改建为180站机组，购置6台搅拌车，1台56米泵车，1台车载泵，雾炮机1台，洗轮机及砂石分离机组1台，节能电锅炉1台，脉冲式除尘设备8套等设施设备。技改后实现减少扬尘污染，提升节能环保效果。

2024年06月，张家口市宣化利民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利民混凝土搅拌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4年07月22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4】483号。

该企业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13070578701339X0001W。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签字：

杨科

王艳莹

马桂鹏

高志宇

石树廷

1.废气

本项目筒仓废气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混合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卸料、物料输送、计量、投料废气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厂房内设置喷淋+雾炮；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厂区道路硬化及车辆清洗装置清洗，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屋顶外排。

2.废水

(1) 员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排放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2)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冲洗设备冲洗后排入厂区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3) 生产用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进入骨料中，不外排。

(4)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厂区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1) 不合格产品、试验废块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试验废块（经破碎后），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除尘灰

项目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中布袋除尘器中的除尘灰定期清理，清理后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车辆清洗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

验收组签字：

杨新

马桂明
于德鑫

高志宇
石树臣

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4)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员工生活垃圾及餐余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开展检测工作并于2024年11月19日出具检测报告。主要检测结论有：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混合搅拌工序（DA009）及（DA010）经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制品生产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排放经油烟净化器+专用的排烟管道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的要求中表2小型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经密闭廊道、密闭骨料棚堆存+喷淋+雾炮抑尘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签字：

高志宇 石树正
杨科 王稳重 马桂刚 侯 磊 李 磊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2. 完善验收报告，补充附图、附件。

张家口市宣化利民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6日

验收组签字：

高志宇

马桂刚

王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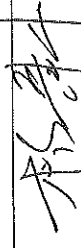





高志宇

高志宇

马桂刚

张家口市宣化利民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利民混凝土搅拌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4年12月06日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	杨建中	张家口市宣化利民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专业技术专家	南国英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石树正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机构代表	王稳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	马桂鹏	张家口京通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验收监测机构	高志宇	河北融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